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276號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 25,774,377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股東 227,653 股),佔本公司

發行股數總數 43,697,600 股之 58.98%。

列 席:正風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 會計師

獨立董事: 陳信甫、劉中和

主席:高維屏 董事長

記錄:劉鶯敏



一、宣布開會:發行股份總數 43,697,600 股,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一○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

案由二:本公司107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核。(董事會提)

說 明:審計委員審查本公司一○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

####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民 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謹檢附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 議事手冊第9-33頁。

##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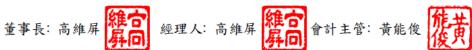
1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數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5, 774, 377	25, 559, 340	99.16%	209, 009	6, 028

案由二:107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七年度虧損撥補案,經108年0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請参閱下表之虧損撥補表:



項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782,60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7,244
加:本期稅後淨(損)利	(60,506,471)
期末待彌補虧損	(83,151,828)







# 决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5, 774, 377	25, 559, 340	99.16%	209, 015	6, 022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若董事同時擔任公司職務,執行業務,其報酬應由董事會依實際貢獻度議定之,不必 受限於一定金額之內,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修訂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若董事同時擔任公
本公司董事若同時擔任公司職務,	本公司董事若有直接參與公司對外經營,	司職務,執行業
對外經營、執行公司業務,其報酬	執行公司業務時,其報酬之支給,最高不	務,其報酬應由董
之支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得超過年支給貳佰萬元之限額內,授權董	事會依實際貢獻度
	事會議定之。	議定之,不必受限
		於一定金額之內。

# 决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5, 774, 377	25, 559, 340	99.16%	209, 009	6, 028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說 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部份條文,修訂條文 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至 36 頁。
  -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3. 敬請 核議。

## 决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5, 774, 377	25, 559, 340	99.16%	209, 009	6, 028

#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說 明:1.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部份條文。
  -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閱議事手冊 第 37 至 50 頁。
  -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4. 敬請 核議。

## 决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5, 774, 377	25, 559, 340	99.16%	209, 009	6, 028

#### 六、選舉事項

#### 案由一:獨立董事補選案,提請 補選。(董事會提)

- 說 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 於三人,且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 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 2. 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中,獨立董事許婉琪,原任期自 107年6月12日迄110年6月11日,已於107年9月10日辭任。
  - 3. 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108年6月11日至110年6月11日
  - 4.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公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自 108 年 4 月 3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於該期間合法提出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單如下:

候選人	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數
吳玉珍	1.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2.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工程電算科學系 碩士 3. 美國西北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科學系 碩士 4.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	1.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長 2.經濟部能源局副局長/代理局 長 長 3.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常務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現職:台灣函雲金融科技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0 股

- 5. 董事會(提名者)檢具上開候選人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 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證明文件。
- 6. 經審查通過之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 本公司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份別	戶號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A221393692	吳玉珍	25, 547, 146	權

## 七、其它議案

####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2. 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新任獨立董事若有為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其他公司董事職務之情事者,在不影響本公司業務運作情形及無損於本公司利益之下,擬請股東常會同意並解除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 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表:

姓名 簡 歷

獨立董事 吳玉珍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台灣函雲金融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决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5, 774, 377	25, 559, 323	99.16%	209, 018	6, 036

#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108年6月11日上午9點29分

# 附件一

#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一○七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印刷電路板(PCB)是提供電子零組件在安裝與互連時的主要支撐體,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基礎零件,可廣泛運用於各項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本公司磷銅球事業處提供客戶完整服務,並以良好品質強化客戶信賴及依存度,未來仍為公司收入及獲利來源。其次,本公司考量近年來中美貿易爭端及國際經濟情勢不佳因素,將陸續進行內部資源調整;而其中電子零組件業務,已呈現穩健成長趨勢。

# (二)實施概況

回顧 107 年,國際經濟因中美貿易爭端及英國脫歐等等事件,呈現不穩定波動狀態;但在本公司積極調整營運對策後,除磷銅球事業處穩定發展外,電子零組件相關業務亦逐步成長,故 107 年度營收規模尚呈穩健成長狀態。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度營收淨額 737, 091 仟元, 年度稅後虧損 60, 507 仟元, 每股虧損 1.38元。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 1.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須公開 107 年度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2. 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37, 091	603, 339	133, 752	22. 17%
營業成本	724, 414	526, 301	198, 113	37. 64%
營業毛利	12, 677	77, 038	-64, 361	-83. 54%
營業費用	69, 935	50, 083	19, 852	39. 64%
營業淨利	-57, 258	26, 955	-84, 213	-312.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 610	-814	-1, 796	220.64%
稅前淨(損)利	-59,868	26, 141	-86, 009	-329. 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639	-3, 387	2, 748	-81.13%
稅後淨(損)利	-60, 507	22, 754	-83, 261	-365. 92%

#### (1) 營業收入部份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主要為 PCB 與電子零組件業務 及磷銅球製造業務;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737,091 仟元,相較 106 年 度營收淨額 603,339 仟元,成長 133,752 仟元或 22.17%;係因在經營 團隊努力下,仍呈穩定成長趨勢。

### (2) 營業支出部份

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支出合計為 794,349 仟元,相較 106 年度增長,主係因該年度原料成本變動、無形資產減損及預期信用風險損失增加所致。

#### (五)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類	737, 091	603, 339
	營業毛利(損	()	12, 677	77, 038
	稅後淨利		-60, 507	22, 7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17	4.02
	權益報酬率(	(%)	-15. 71	5. 61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3. 10	6. 17
	比率(%) 稅前純益		-13. 70	5. 98
	純益率(%)		-8. 21	3. 77
	每股盈餘		-1.38	0. 52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虧損為 60,507 仟元,主要係原料成本變動、無形資產 減損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下游應用產品發展,積極提升產品品質;另,因應全球景氣變動 之趨勢,陸續投入FinTech產品開發,以積極尋求公司未來可能之發展。

#### (七)一○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經營方針

- (1). 業務方面:積極擴充現有產品規模,並尋求各策略聯盟伙伴商機,藉以提供客戶更完善服務及強化客戶之依存度;透過原有客戶之成長及新事業之開發,達到擴充公司營運規模與獲利之目標。
- (2). 技術方面:除提升原有產品品質外,未來將積極投入技術開發團隊,進行 FinTech產品之開發。
- (3). 生產方面:強化生產管理效能及效率,充分發揮產能,嚴格控管產品良率。

(4). 管理方面:持續評估改善公司內部作業流程,確保內控管理之有效性。

# 2. 預期銷售數量

雖然一〇八年全球景氣深受中美貿易爭端及英國脫歐等等事件影響,提高國際經濟及電子周邊產業之不確定變數;但是,新興市場發展商機大增,相對對於電子產品及相關零組件需求同步增加。可預期的未來,電子產品將往高階產品邁進,並進而成為生活必需品、更是消耗品,因此產品壽命縮短,生產週期速度加快,產銷型態將不同於以往。因此,本公司將以審慎樂觀態度面對市場挑戰,並以積極態度創造公司營收、獲利與價值。

# 3. 重要產銷政策

- (1). 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力。
- (2). 掌握市場資訊,縮短交貨期。
- (3). 降低產品不良率,提昇客戶服務品質。
- (4). 開發高層次、高單價、高利潤之產品。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 高維屏



會計主管: 黃能俊



#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信甫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百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 樓 (頭棒) 14th Fl.,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85, Taiwan T:+886(2)2516-5255 | F:+886(2)2516-0312 www.bakertilly.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5971070A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 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 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保 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 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工具;應收帳款相關揭露 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管理階層針對於違約年度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暨驗證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
- 2.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備抵損失提列之政策,暨檢視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 之會計政策執行。
- 3.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 應收帳款逾期原因及催討進度。
- 4.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存貨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實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該公司所生產 之磷銅球相關產品,受金屬市場供需所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導 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3.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4.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

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 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極 光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 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極光 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 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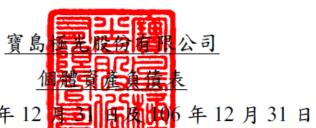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 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 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 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 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 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07 年 12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年12月3	1日	単位·利室帝 106年12月3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709	11	\$ 94,46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61,440	12	_	_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八	8,723	2	_	_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八	_	_	19,58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297	1	22,21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8,901	32	131,577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セ	1,226	_	4,95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6	_	6	_
1310	存貨	六(六)	50,483	9	108,266	18
1410	預付款項		595	_	6,4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8	_	1,726	_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八	21,921	4	_	_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6,659	71	389,195	6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8,502	21	144,151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2,303	6	45,923	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65	_	11,05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198	1	5,5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71	_	_	_
1920	存出保證金		6,889	1	6,49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一)	_	_	661	_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128	29	213,802	35
1xxx	資產總計		\$ 530,787	100	\$ 602,997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民國 107 年 12

**施**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12月3	1日		年 12 月 3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	債											
2100	短期	借款					六(十)、八	\$	139,310	26	\$	134,030	22
2150	應付	-票據							453	_		12,287	2
2170	應付	·帳款					セ		15,677	3		24,054	4
2200	其他	應付	款				セ		5,404	1		16,109	3
2399	其他	流動	負債-	- 其他			セ		15,914	3		214	_
21xx	流動負	債合	計						176,758	33		186,694	31
25xx	非流動	負債											
2570	遞延	所得	稅負債	責			六(十九)		_	_		220	_
25xx	非流動	負債	合計						_	_		220	_
2xxx	負債總	計							176,758	33		186,914	31
31xx	權	益											
3110	普通股	股本					六(十二)		436,976	82		436,976	72
3300	保留盈	餘					六(十二)						
3320	特別	盈餘	公積						813	_		813	_
3350	未分	配盈	餘(或	待彌補	虧損	)			(83,153)	(15)		(22,783)	(3)
3400	其他權	益					六(十二)		(607)	_		1,077	_
31xx	權益總	!計							354,029	67		416,083	69
	Í	負債	及棉	雀 益 :	總計			\$	530,787	100	\$	602,997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 屏



經理人:高維 屏



會計主管:黃 能 俊





民國 107 年及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_			107 年 月	·····································	106 年 月	吏
代碼	項目	附 註	3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726,293	100	\$ 471,7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 七		(715,202)	(98)	(408,423)	(87)
5900	營業毛利			11,091	2	63,343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564)	(1)	(14,734)	(3)
6200	管理費用			(27,210)	(4)	(23,01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0)	_	_	_
	營業費用合計			(33,264)	(5)	(37,750)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2,173)	(3)	25,59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863	1	137	_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5)	_	(744)	_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797)	_	(2,96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8,872)	(5)	2,9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41)	(4)	(609)	_
7900	稅前淨(損)利			(60,014)	(7)	24,98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93)	(1)	(2,230)	(1)
8200	本期淨(損)利			(60,507)	(8)	22,75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7	_	(776)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56)	_	(1,911)	_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九)		372	_	325	_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7)		(2,362)	_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054)	(8)	\$ 20,392	4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38)		\$ 0.5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 屏



經理人:高維 屏



會計主管:黃 能 俊





					保	留	盈	餘	其他	權益項目		
項	目	股	本	特	F別盈餘公	積	待引	爾補虧損	財務	·營運機構 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權益	<b>E總額</b>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6,976	\$		813	\$	(44,761)	\$	2,663	\$	395,691
106 年度淨利		_		_			22,754		_		22,754	
106 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	_		_			(776)		(1,586)		(2,362)	
106 年度綜合損益	總額	_		_			21,978		(1,586)		20,39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6,976		813			(22,783)		1,077		416,083	
107 年度淨利		_		_			(60,507)		_		(60,507)	
107 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	_		_			137		(1,684)		(1,547)	
107 年度綜合損益	總額						(60,370)		(1,684)		(62,05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6,976	\$		813	\$	(83,153)	\$	(607)	\$	354,02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維合

經理人:高維 屏



會計主管:黃 能 俊





民國 107 年及

f臺幣仟元

				F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本期稅前淨(損)利		\$	(60,014)	\$	24,984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19		22,333
<b>攤銷費用</b>			4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	₿用		490		571
利息費用			2,797		2,966
利息收入			(2,704)		(1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会咨捐(兴)		, ,		` ′
之份額	州州正示人口负领(亚)		38,872		(2,9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b>L設備利益</b>		(9,384)		(2,27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53		_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17)		_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夢動數		, , ,		
應收票據			17,729		16,310
應收帳款			(37,626)		(22,813)
其他應收款			4,931		1,895
存貨			57,783		(69,502)
預付款項			5,814		(553)
其他流動資產			1,378		2,728
· · · · · · · · · · · · · · · · · · ·			798		(192)
應付票據			(11,834)		1,278
應付帳款			(8,377)		19,666
其他應付款			(10,705)		19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700		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543		(5,462)
收取之利息			1,498		128
			· ·		
支付之利息			(2,797)		(2,966)
支付之所得稅			(26)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218		(8,3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 to - to		(0.70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8,723)		_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0,223)		_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	及少(增加)		19,585		(6,8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0)		(2,930)
處分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價款	ζ		23,098		1,46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9)		407
取得無形資產			(605)		_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921)		_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250)		(7,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短期借款增加			5,280		34,9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i>_</i>		(3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80		34,6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數		(35,752)		18,4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461		76,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709	\$	94,461
对个九正人们由九正际积		Ψ	50,109	Ψ	77,40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 黃能俊





#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維) 14th Fl.,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85, Taiwan T:+886(2)2516-5255 | F:+886(2)2516-0312 www.bakertilly.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5971060A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島極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極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 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 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與寶島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 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極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 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 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 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管理階層針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 因應之杳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暨驗證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
- 2.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備抵損失提列之政策,暨檢視應收帳款之評價 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3.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管理 階層討論應收帳款逾期原因及催討進度。
- 4.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島極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集團所生產之磷銅球相關產品,受金屬市場供需所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評估集團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3.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 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4.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個體報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 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 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寶島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寶島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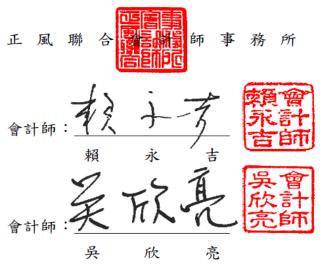
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 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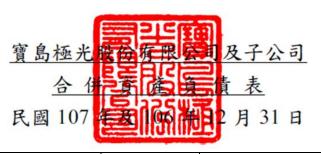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 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 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極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 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 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000880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資產	17/1 - <del>1</del> -1-	107年12月3	1日	106年12月3	
代碼 會計項目	<del></del>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469	18	\$ 107,63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61,440	12	_	_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b>全</b> 六(三)、八	8,723	2	_	_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八	_	_	19,58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5,760	3	102,140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02,897	39	170,101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セ	1,239	_	736	_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6	_	6	_
1310 存 貨	六(六)	50,483	10	111,380	18
1410 預付款項		1,087	_	14,1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8	_	1,727	_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21,921	4	_	_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4,383	88	527,425	84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7,676	9	78,887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65	_	11,05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198	1	5,5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71	_	_	_
1920 存出保證金		6,889	2	7,027	1
1975 净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	_	_	661	_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_	_	77	_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999	12	103,229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5,382	100	\$ 630,65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負	債	及	權	益		R/ L	÷+	107	年12月3	1日	106	年12月3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	債												
2100	短期	借款	•				六(九)	、八	\$	139,310	27	\$	134,030	21
2150	應付	票據								453	_		12,287	2
2170	應付	帳款					セ			15,791	3		41,357	8
2200	其他	應付	款				セ			5,772	1		25,843	4
2230	本期	所得	稅負付	責			六(十	八)		_	_		262	_
2310	預收	款項								_	_		317	_
2399	其他	流動	負債	- 其他						27	_		214	_
21xx	流動負	債合	計							161,353	31		214,310	35
25xx	非流動	負債												
2570	遞延	所得	稅負	債			六(十	八)		_	_		220	_
2645	存入	保證	金							_	_		41	_
25xx	非流動	負債	合計							_	_		261	_
2xxx	負債總	,計								161,353	31		214,571	35
31xx	歸屬於	母公	司業:	主之權	益									
3110	普通股	股本					六(十	<b>(</b> -)		436,976	85		436,976	69
3300	保留盈	.餘					六(十	<b>(</b> -)						
3320	特別	盈餘	公積							813	_		813	_
3350	未分	配盈	餘(或	待彌補	輔虧損)	)				(83,153)	(16)		(22,783)	(4)
3400	其他權	益					六(十	<b>(</b> -)		(607)	_		1,077	_
31xx	歸屬於	母公司	]業主	之權益	合計					354,029	69		416,083	65
36xx	非控制	權益									_			_
3xxx	權益總	計								354,029	69		416,083	65
	負債	及木	雚 益	總計	-				\$	515,382	100	\$	630,6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代碼		17/1 - <del></del>	1	07 年 度	Ę	10	06 年 彦	Ī
八响	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737,091	100	\$	603,3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七		(724,414)	(98)		(526,301)	(87)
5900	營業毛利			12,677	2		77,038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082)	(1)		(18,031)	(3)
6200	管理費用			(35,993)	(5)		(32,05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		(25,860)	(4)			_
	營業費用合計			(69,935)	(10)		(50,083)	(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7,258)	(8)		26,95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6,192	_		4,429	_
7020		六(十六)		(6,005)	_		(2,277)	_
7050		六(十七)		(2,797)	_		(2,966)	_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0)	_		(814)	_
7900	稅前淨(損)利			(59,868)	(8)		26,141	4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39)	_		(3,387)	(1)
8200	本期淨(損)利			(60,507)	(8)		22,754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7	_		(776)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56)	_		(1,911)	_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八)		372	_		325	_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7)	_		(2,362)	_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054)	(8)	\$	20,392	3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507)	(8)	\$	22,75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_	_		_	_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054)	(8)	\$	20,39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_	_			_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38)			\$ 0.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維合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歸	万 屬 方	令 母 公 ;	司 業 主	之權	益			
-T	п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145 >	4 ld der
項	目	股	本	特別	盈餘公積		配盈餘 補虧損)	財務執	營運機構 B表換算 換差額	在 3	盖總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6,976	\$	813	\$	(44,761)	\$	2,663	\$	395,691
106 年度淨利		_		_		22,754		_		22,754	
106 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	_		_		(776)		(1,586)		(2,362)	
106 年度綜合損益	總額	_		_		21,978		(1,586)		20,39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6,976		813		(22,783)		1,077		416,083	
107 年度淨利		_		_		(60,507)		_		(60,507)	
107 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	_		_		137		(1,684)		(1,547)	
107 年度綜合損益	總額				·	(60,370)		(1,684)		(62,054)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6,976	\$	813	\$	(83,153)	\$	(607)	\$	354,0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 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





T5	rt		<u>単位・利室市什几</u>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9,868)	\$ 26,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83	23,656
攤銷費用		117	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系	只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5,860	(3,880)
利息費用		2,797	2,966
利息收入		(2,801)	(1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腐	50房及設備利益	(7,065)	(1,46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53	_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17)	_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86,655	(29,375)
應收帳款		(59,736)	95,014
其他應收款		559	(280)
存貨		60,834	(69,128)
預付款項		13,024	(6,646)
其他流動資產		1,379	(3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_	4,75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	動	798	(192)
應付票據		(11,834)	1,278
應付帳款		(25,566)	(41,9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	_	早位·新量幣什兀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7) 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197 (6,204) 收取之利息 (2,797) (2,966) 支付之利息 (2,797) (2,966) 支付之所得稅 (433) (8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3) (898) 砂質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2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増加) 19,585 (6,8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0) (2,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209 1,4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 413 取得無形資產 (605)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21,92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92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02) (7,9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80 34,9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 (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 (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 (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 (303) 素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 (303) 素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 (303) 素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 (303) 素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 (303) 素資活動之淨現金成分 (41) (303) 素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 (303) 素資活動之淨現金成內 (41) (303) 素資活動之淨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 1,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70) 18,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依額 (10,639) 89,244	項	且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7) 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204) 收取之利息 1,595 153 支付之利息 (2,797) (2,966) 支付之所得稅 (433) (8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62 (9,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2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9,585 (6,8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0) (2,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0) (2,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209 1,4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 413 取得無形資產 (605)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2,28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02) (7,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80 34,9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 (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 1,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 1,573	其他應付款		(20,071)	(5,7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197       (6,204)         收取之利息       1,595       153         支付之利息       (2,797)       (2,966)         支付之利息       (433)       (8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62       (9,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2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9,585       (6,8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80)       (2,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209       1,4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5)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21,92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02)       (7,9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02)       (7,9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力       5,239       34,6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       1,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70)       18,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39       89,244	預收款項		(317)	(1,014)
收取之利息       1,595       153         支付之利息       (2,797)       (2,966)         支付之所得稅       (433)       (8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62       (9,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2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増加)       19,585       (6,8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0)       (2,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209       1,4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       413         取得無形資產       (605)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21,92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02)       (7,9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80       34,9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       (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9       34,6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       1,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70)       18,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39       89,2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7)	38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197	(6,204)
支付之所得稅       (433)       (8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62       (9,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723)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2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9,585       (6,8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0)       (2,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209       1,4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       413         取得無形資產       (60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92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02)       (7,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1)       (303)         延期借款增加       5,280       34,9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       (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9       34,6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       1,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70)       18,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39       89,244	收取之利息		1,595	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62       (9,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2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2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増加)       19,585       (6,8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209       1,4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       413         取得無形資產       (605)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21,9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02)       (7,913)         籌資活動之淨鬼金流出       5,280       34,9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       (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9       34,6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       1,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70)       18,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39       89,244	支付之利息		(2,797)	(2,9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支付之所得稅		(433)	(89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減少 工物學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有付設備款增加 有付設備款增加 有力保證金減步 程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等方子動之淨現金流出 等方子數是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有入保證金減少 (47,602) (7,913)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23) - (60,223) - (19,585 (6,856) (4,780) (2,930) (4,780) (2,930) (41,209 (4,780) (21,921) - (605) - (21,921) - (47,602) (7,913) (47,602) (7,913) (41) (3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62	(9,91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9,585 (6,8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0) (2,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209 1,4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 413 取得無形資產 (605)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21,92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02) (7,9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80 34,9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 (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 (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 (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 1,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70) 18,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39 89,2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9,585 (6,8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0) (2,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209 1,46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8,723)	_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存入保證金減少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医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0,223)	_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209       1,4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       413         取得無形資產       (60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92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02)       (7,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1)       (3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       (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9       34,6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       1,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70)       18,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39       89,2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減少(增加)	19,585	(6,8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     413       取得無形資產     (60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92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02)     (7,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1)     (3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     (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9     34,6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     1,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70)     18,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39     89,2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0)	(2,930)
取得無形資產       (60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増加       (21,921)       -         預付設備款増加       (12,2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02)       (7,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1)       (3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       (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9       34,6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       1,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70)       18,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39       89,2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	款	41,209	1,4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21,921)—預付設備款增加(12,28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47,602)(7,91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5,28034,953每期借款增加5,28034,953存入保證金減少(41)(30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5,23934,650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369)1,573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17,170)18,395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07,63989,2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	413
預付設備款増加(12,28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47,602)(7,91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5,28034,953存入保證金減少(41)(30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5,23934,650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369)1,573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17,170)18,395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07,63989,244	取得無形資產		(605)	_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02) (7,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80 34,9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 (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9 34,6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 1,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70) 18,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39 89,2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921)	_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280       34,953         短期借款增加       5,280       (41)       (303)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9       34,6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       1,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70)       18,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39       89,2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82)	_
短期借款增加 5,280 34,9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 (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9 34,6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 1,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70) 18,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39 89,2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02)	(7,913)
存入保證金減少(41)(30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5,23934,650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369)1,573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17,170)18,395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07,63989,2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5,23934,650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369)1,573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17,170)18,395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07,63989,244	短期借款增加		5,280	34,9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369)1,573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17,170)18,395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07,63989,244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	(3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70)       18,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39       89,2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9	34,6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39 89,2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	影響	(369)	1,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力	加數	(17,170)	18,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469 \$ 107,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39	89,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469	\$ 107,6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若董事同時擔任公司職
本公司董事若同時擔任公司職	本公司董事若有直接參與公司對	務,執行業務,其報酬
務,對外經營、執行公司業務,	外經營,執行公司業務時,其報	應由董事會依實際貢獻
其報酬之支給,授權董事會議定	酬之支給,最高不得超過年支給	度議定之,不必受限於
之。	貳佰萬元之限額內,授權董事會	一定金額之內。
	議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1年8月6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1年8月6	
日…略。	日…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6月12日。	年6月12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6月11日。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得資金貸與之對象	第二條 得資金貸與之對象	1. 為避免混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	淆,故刪
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	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	除原第二
人:	任何他人:	條第一項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第三點之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	規定。
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2. 修訂本公
百分之四十。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司直接及
三、(刪除)	三、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為八千萬,個別	間接持有
	<u>對象之限額訂定為三千萬</u>	表決權股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		份百分之
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	百之國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	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公司間從
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	事資金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與之限額 及期限依
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人
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	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	1/目 ~
條規定辦理。	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 <u>第九</u>	
	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	
	限額及期限。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 提供資金貸與者,應於<u>第五條</u>限額內為 之。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 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u>,</u>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u>因業務需要而有</u>購料 或營運週轉<u>之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u>。 (三)(刪除)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 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於<u>第五條</u> 第二項限額內為之。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 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 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者。
  - <u>(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u>資金者。

- 1. 明確定義 依循條 款。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 公司<u>最近期財報</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 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 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u>本公司最近期財報</u> 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 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 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 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 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 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 號,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不 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1.明資總別額遵以確金額對,循過與個限為
- 2. 增司間表份百公事與及循訂直接決百之司資之期。本接持權分國間金限限公及有股之外從貸額依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借款人應提供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風險管理部門就貸與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對資金貸與對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借款 人應提供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 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 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 <u>財務</u> 部門就貸 與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 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 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對資金貸	
象作詳細評估審查,項目至少應包括: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 貸與之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項目至少應 包括: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 上月份資金貸與之明細表,並呈報本 公司。	確認子公司編制回報時間。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 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 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事會紀錄。 (刪除)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本在過後,提報股東會司意後實施,如,本正時不異議員,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	
第十三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第九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	第十三條 修訂日期	修訂日期更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原因 文 二、法令依據: 二、法令依據: 係規範金融產業適用 金融相關法令;因本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 規定及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 一規定及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公司不適用,故删除 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理準則」(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資產處理準則」(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 (刪) 辦理。 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三、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配合適用國際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 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號租賃公報規定,爰 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 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一新增第五款,擴大使 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用權資產範 圍,並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 基礎證券等投資。 基礎證券等投資。 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用權移至第五款規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 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 範。 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 設備。 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 (三)會員證。 (三)會員證。 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 九款。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 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 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 產。 (五)使用權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 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 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六)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 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四、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 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 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 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 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 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 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 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 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 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 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四、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具之定義,修正第一 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 款,本準則衍生性商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 品之範圍,並酌作文 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字修正。 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 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為明確定義國內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 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 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 商營業處所,以利公 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司遵循,參酌證券商 (銷) 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 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 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 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 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 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 得從事不動產、設備資產估價 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 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 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 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 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 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許可辦法規定從事 之大陸投資。
- (七)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 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 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 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 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 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 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 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 處所。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二條規定,新增第八 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款及第九款,明定海 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 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券商營業處所之範 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圍。 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 讓)者。

(三)關係人: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 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資產 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 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 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 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 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 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 之大陸投資。

五、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 五、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 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 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 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經會 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的四分之 一為限。
- 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賃公報規定,擴大使 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 額不得高於經會計師簽證之 股東權益的四分之一為限。

導 準則第十六號租 用權資產範圍。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 一、符合法規規定,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 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肯信、 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 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 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 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 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 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 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 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 立性。
    -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 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 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 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 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 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 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 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 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用定相關專家之消極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資格。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 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任,參酌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 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 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 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等,新增第二項,明 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 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之評估、查核及聲明 事項。

# 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 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使用權資 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 備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 序辦理。

##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 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 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 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 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 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公 司核決權限辦理,且金額在 新台幣參仟萬以下者經總經 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 萬以上,伍仟萬以下者須經 董事長核可; 金額超過伍仟 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同意後 始得為之, 然董事會得授權 董事長處理,再提報董事會 追認。
-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 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 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 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 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 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

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 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 大 使用權資產範 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圍。 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二、因應公司實際運 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 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 備,應以詢價、比價、議 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 上者須提董事會核備。
-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 員會;已依法規定設置獨 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 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 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 報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 務報導 準則第十六 號租賃公報規定,擴

作所需,修訂授權額 度及層級。

#### 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 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 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 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 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 變更時,亦同。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 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 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 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 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 理。

# 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 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 行情研判決定之; 非於集 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 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 含原始認股),應先取具標 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 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 竿。
- 2. 屬資金調度所為之有價證券 買賣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 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 經理核可;金額介於新台 幣參仟萬以上、陸仟萬以 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可;金 額超過陸仟萬者,須經董 事會同意始得為之。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 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 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司實際運作所需。 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 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原 始認股),應先取具標的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 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 來發展潛力等。
- 2. 屬資金調度所為之有價證 券買賣其金額在新台幣參 仟萬元(含)以下者經總經 理核可, 參仟萬元以上須經 董事長於董事會中提會報 備。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 員;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 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修訂授權額度及酌作 文字修正,以因應公 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 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項取得不與關係人取得不數產 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許估 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 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分之 是有 金額達公司應依前 上者 業估價者出 計師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 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 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u> <u>用權資產</u>依「處理準則」<u>第</u> <u>三十一條</u>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定辦理及第十六條及第十七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 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動條依第理科, 資產處理是辦理相關決議 產處理定辦相關決議 及評估交易係件合達 及評估交易金額達公,亦 養百分之十以專 達百分之 前節規定報告或會計師 見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 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 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 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 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第 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

一務報 租票 期國際 六 義 稱 五 第 報 算 公 項 第 報 更 至 不 的 嚴 產 使 用 顧 產 條 規 範 產 條 規 範 。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 司與其母公司、子公 司,或其直接或間接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 司彼此間,因業務上 之整體規劃,有統籌 集體租賃不動產,再 分租之可能,且前揭 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 風險較低,爰新增第 四項第四款,排除該 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 交易成本(關係人取 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 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 格)合理性之規定, 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 本條之適用,爰亦無 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 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 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 辨理。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以符法制作業。 理之相關資料。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 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 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 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 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 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性:
  - 2.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 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 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

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之相 關資料。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性:
  -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 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 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 (三)之1及2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 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 具體意見。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依本項之(二) 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 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三) 之1、2及3有關交易成本合 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u> 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 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約,或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 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依本項(三)之1及2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為低時,應依下述規定辦 理: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③(刪除)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 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 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 件與鄰近地區易案例相當 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 相近者。案例相 鄰近地區成交案例 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

- 產,依本項(三)之1及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 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 體意見。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之(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三)之1、2及3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 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約,或自地委建、租 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 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 動產。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三)之1及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三)之5規定辦理。出下列情形,並提事實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評估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 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樓層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租賃案例, 經按不動產租賃慣 例應有合理之樓層 價差推估其交易條 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 但前項情形,如能提出客觀 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評估 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 見者,不在此限。
-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 (三)之1及4規定評估結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 辦理下列事項:

  - (2)審計委員會<u>之獨立董事成</u> <u>員準用</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 條規定辦理。
  - (3)應將上述之(1)(2)處理情 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 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開說明書。

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廣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確定無不合理者員會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相述例且未現稱非積積前次之推當所,距逾值面關不百述取日算面鄰同交百近相人於之稱不基相地或標尺為,交易十年產,相此或標尺為,交易十年產,者成鄰物其則以例的原係實前者成鄰物其則以例的原係實前常案廓圓告所他面面;本生溯

-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三)之1 及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 事項:

  - (2)<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u> <u>依</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 規定辦理。
  - (3)應將上述之(1)(2)處理 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 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 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u> 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 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 定辦理。 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 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u> 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程序 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u>或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 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 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 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 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 者應請專家出具相關報告。
  -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或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 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 出具相關報告。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 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 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 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 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 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 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u>鑑</u> 價報告。
  -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 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 鑑價報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

一係政與府關價可除至易議尚圍定關、指府我機規等能專與,價不,僅。所我機國關定,性家外因機在爰限定國關中交辦價較意國其制本修國政中,央易理格低見政相較條正內府央主及,標遭,之府關不豁第政府與底地需售操爰取機規明免一府機及係地需售操爰取機規明免一府機及係地需售操爰取機規明免一府機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 易外,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辦理。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於事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 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 序:

#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 3. 權責劃分
- (1)財會部門
  - ②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 權權限與既定之策 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 報告呈核至財務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規定進行申報 及公告。

##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 内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 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 循情形, 並分析交易循 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 有重大缺失時應以書面通 知獨立董事,並向董事會 報告。

#### (三)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 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 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 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 核報告,如發現重大 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 董事,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五)

1.

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 3. 權責劃分
  - (1)財務部門
    - ②帳務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 授權權限與既定之 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 價報告呈核至總經 理。
        - D. 會計帳務處。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 理委員會規定進行 申報及公告。

####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 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 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 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 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 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 向董事會報告。

## (三)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 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 當性, 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 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 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會。

(五)

1.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 際所需及法制作業。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 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 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 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 事會中應有獨立董事出 席及表示意見。

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 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 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 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 見。

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之處理程序: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 起二日內,將前項之(1)及 (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 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 查。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 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 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議,並依本條(二)3及4項 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 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議,並依「處理準則」第 25、26、29條規定辦理。

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 日內,將前項之(1)及(2)資 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 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 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 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 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 訂協議,並依 §24 §25 §28 條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 制作業。

# 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 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 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 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 限。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 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 6. 除前述以外之資產交易、金 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 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 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 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 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 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 般金融债券(不含次順位 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 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 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

#### 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 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 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 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金,不在此限。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額。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 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除前述以外之資產交易、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 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有價證券買賣,或於 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 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 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 金融債券,或證券商 因承銷業務需要、擔 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 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 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 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 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 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 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 限國內公債。

二、考量第一項第一款 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 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 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 之情形。

三、酌作文字修正,以 符法制作業。

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券櫃戶證券。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十六、其他事項 (一)估價報告或意見書規範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 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 (四)刪除	十六、其他事項 (一)估價報告或意見書規範  1.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删除第(四)項,以符合公司實際所需。
十九、修訂日期: 第九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 會。		修正施行日期。